

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将政地〔2024〕10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年产25000吨系列有机酸、 5000吨异丁酸酐及5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年产25000吨系列有机酸、5000吨异丁酸酐及5000吨光引发剂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将自然资〔2024〕2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处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的1654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，该宗地已经县政府批准收回，批准文号为：将政函〔2018〕43号，具体挂牌出让按《年产25000吨系列有机酸、5000吨异丁酸酐及5000吨光引发剂项目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》组织实施，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该宗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），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使用期满后，未申请续期使用的，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，地面上的建、构筑物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。

三、该宗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，应根据《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等要求执行，并由你局依法实施。

四、你局在组织实施该宗地挂牌出让前，应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、拆迁工作；在具体组织该宗地出让中应按规定明确容积率等主要规划指标，并不得设置有违公平竞争的前置条件。

附件：年产 25000 吨系列有机酸、5000 吨异丁酸酐及 5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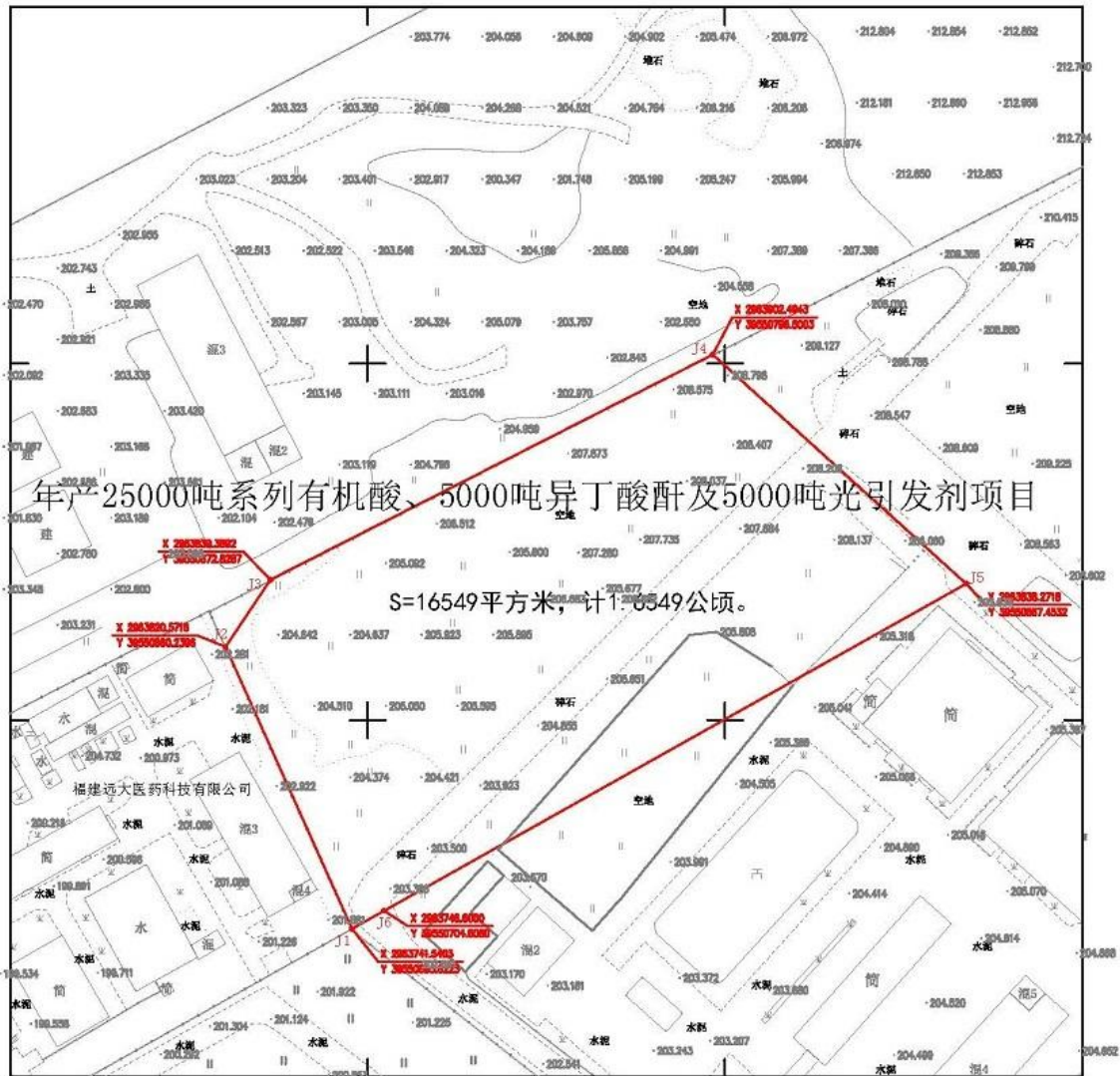
将乐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年产25000吨系列有机酸、5000吨异丁酸酐及5000吨光引发剂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1:1800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印发
